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

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、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，係屬資產擁有人。本公司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」，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將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提供。

簽署人　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107 年 06 月 29 日